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东文综罚告字〔2024〕第22号

当事人：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新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6471815L

住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东莞国际商会大厦1002号

经调查，违法事实及情节如下：2024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排查发现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或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或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委托其经理李建毅当日领取《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年12月9日，经查发现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仍未按规定要求存入或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2024年1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登记的住所已作其他经营用途。我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5年2月28日，

执法人员通过公告送达《调查询问通知书》，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詹新讯未配合调查。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或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网络执法巡查情况登记表1份。
- 2、《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 3、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詹新讯委托经理李建毅的委托书1份、两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4、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 5、对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远程)勘验笔录1份、截图3份。
- 6、对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的登记经营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行政执法证据复制(提取)单3份。
- 7、邮寄退件和公告送达截图各1份。

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或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应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10条：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东莞市君达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在收到要求按规定在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或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拒不改正，你的违法行为适用上述规定。我局拟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你如不服本拟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

其中对你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

联系地址：东莞市石竹路9号

联系人：吴伟斌、钟乐容

联系电话：22227162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